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北京 西城区 宣武门 庄胜广场 中央办公楼 北翼九层 www.sino-law.cn
9F North Central Building, Xuanwumen Junefield Plaza,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 86(0)10 8391 3636 Fax: : +86(0)10 8391 595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木正波

本所接受木正波委托，担任木正波收购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木正波编制的《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问题清单》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1. 关于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披露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木正波同天津科聚思约定以 0.12 元/股的交易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同静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约定以 0.11 元/股的交易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同王胜江以 0.11 元/股的交易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不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交易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津科聚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灏控制的合伙企业，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天津科聚思对公众公司的或有负债、潜在诉讼、劳动争议、税务等方面做出保证，增加了天津科聚思的保证责任，而收购人与其他股东（静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保证责任的条款，故交易价格略有不同。

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公众公司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转让受让双方根据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方式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交易方式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方式的说明，本次交易方式不同主要是根据交易各方意愿：

收购人方面希望尽量缩短收购过渡期，完成本次收购，经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了不同的交易方式。

转让方天津科聚思直接持有ST科技众25%的股份，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灏控制的合伙企业，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确定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方静衡生慧、静衡究畅及天津云集，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方王胜江所持股份较少，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转让方式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意思表达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方式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天津科聚思、王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将交易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促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方式（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2023年8月28日，天津科聚思与收购人签订《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木正波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股票交易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成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促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方式（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收购人木正波与其他转让方的交易方式均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中天津科聚思与收购人协商一致将交易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成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促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方式（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系交

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意思表达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方式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2. 其他。披露内容显示，在收购人同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同一天，自然人贾真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一步披露并说明收购人与贾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2023年8月9日，收购人木正波与天津科聚思、静卫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天津科聚思持有的ST科技众2,889,856股股份；受让静卫生慧持有的ST科技众1,263,756股股份；受让静衡究畅持有的ST科技众561,000股股份；受让天津云集持有的ST科技众1,055,500股股份；受让王胜江持有的ST科技众148,431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ST科技众5,918,543股股份，占ST科技众总股本的51.20%，收购人直接取得ST科技众的控制权，进而成为ST科技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贾真于2023年8月9日与ST科技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王灏将其限售股4,999,500股表决权委托给贾真，在王灏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转让给贾真，转让完成后，贾真持有ST科技众5,640,881股，占ST科技众总股本的48.80%。

经访谈贾真与木正波，其二人均表示仅是合作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是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贾真与木正波没有签署其他未披露的协议，贾真与收购人亦没有签署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任何协议。经核查贾真与王灏签署的相关协议，协议中没有任何协议条款与收购人本次收购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贾真没有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与贾真亦没有签署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任何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负责人: 郝建

经办律师: 李楠

李 楠

经办律师: 杨丹

2013年 9月 11日